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341號

原告 陳卉蓁
被告 卓重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37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時起，由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「柒佰」之詐欺集團成員招攬擔任車手工作（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），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「柒佰」、「路虎」、「班」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「柒佰」指揮卓重賢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，以賺取一單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之酬勞，並先由該集團成員以俗稱「假投資」之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有意交付資金，「柒佰」爰指示被告113年7月3日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家樂福夜市」門口左邊轉角收取款項，被告遂於同日11時許，到達該地點與原告碰面後，被告出示事先偽造完妥，載有卓重賢用印及「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用印之收據，用以取信原告，復而取得50萬

元款項後，隨即將偽造之「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交予原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原告，再透過Telegram依所屬集團成員指示，持該50萬元於跟地點附近之某汽車旅館，交付予暱稱「班」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原告察覺有異報警後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前揭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9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誤信投資獲利機會而陷於錯誤，於前開時地將現金50萬元交付予被告，被告將偽造之收款收據交付原告而行使之，並將上開款項轉交與所屬詐欺集團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，是被告所為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對原告所受金錢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2 5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5 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
06 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
07 知。

08 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
09 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
10 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
11 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4 法 官 羅紫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7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李宗軒